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 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流程

2020年5月

目 录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运输保障工作流程.....	1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师生隔离管理工作流程.....	3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卫生监督工作流程.....	6
在沈高校师生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工作流程.....	11
在沈高校异常发热师生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4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流程.....	20
在沈高校师生日常就餐防疫工作流程.....	23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医废处置保障工作流程.....	25
在沈高校生活源废弃口罩处置工作规范.....	27
在沈高校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管理处置工作规范.....	29
在沈高校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管理处置工作规范.....	34
在沈高校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管理处置工作规范.....	37
在沈高校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管理处置工作规范.....	39
在沈高校搭建防疫物资保障平台工作流程.....	41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公安保障工作流程.....	44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规范.....	46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运输保障工作流程

一、上线服务平台及服务热线

为满足在沈高校返校复学交通需求，市交通局开通“服务高校开复工，沈阳客运包车专属服务信息平台”及12345-1-3服务热线。通过专属平台和服务热线，为沈城返校学生提供运输保障服务。

二、服务流程

1. 各高校学生处负责人可登录交通运输局官网，点击服务信息平台，提交学生返校复学用车信息进行预约，或通过拨打服务热线提交预约信息。交通局相关部门将根据预约信息，与校方取得联系，根据学生数量、到达时间等，提供相适应座位数的客运包车，实行“点对点”返校运输服务。

2. 各高校有学生集体返校需求的，交通局将提供“两站一场”至学校的团队包车运输服务，对于单独到达沈阳的返校学生，建议乘坐出租汽车返校。

3. 重点地区返校师生市内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运输费用需校方与提供包车服务的运输企业按照市场价以协商方式确定。

5. 各组成员要主动对接高校，深入实地了解需求，积极为校方提供运力。要时刻关注官网平台和服务热线，对高校需求要主

动转给相关部门处理。

三、车辆服务标准

1. 每一运次必须对车辆及行李进行消毒。

2. 运行途中要保持通风，不得使用空调。

3. 按以下要求设置留观区：19 座以上车辆单侧后两排设置留观区，19 座以下单侧后一排设置留观区。

4. 驾驶员要做好自身防护。乘客全程佩戴口罩。

5. 要做好乘客信息登记。

联系人：祝宝君，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13704055407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师生隔离 管理工作流程

1. 统一转运。学校负责组织车辆点对点接送省外返沈师生。要提前了解师生返校交通信息，统筹安排专用车辆接站并送至指定隔离点。在转运过程中，省外重点地区和非重点地区师生不能混乘同一车辆。对省外非重点地区返校师生实施集中隔离，集中隔离期间，不能走出指定隔离公寓或隔离区域。对省外重点地区返校师生实施单独隔离，隔离期间不能走出隔离房间。

2. 登记入住。指定隔离点应对入住的被隔离师生做好入住登记，准确记录被隔离师生的姓名、身份证件、工作证（学生证）、联系方式、家庭联系方式等信息，组织被隔离师生签订承诺书，并告知相关事宜。由校医指导了解被隔离人员的健康状况、溯源史等，并对被隔离师生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3. 生活配置。集中隔离点应为被隔离师生安排适宜房间居住。单独隔离点房间应具备完成全部日常生活的必备要件（应有洗漱及独立卫生间），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应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和服。对于不具备单独隔离条件的学校，应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由属地政府协助提供专用隔离宾馆，费用由学校解决，管理按照宾馆防疫流程执行。集中隔离师生不能和单独隔离师生同住一个隔离区域。

4. 医学观察。返校师生入住隔离点后，要联系卫健部门尽快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对省外非重点地区返校师生，隔离期间组织 1 次核酸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对省外重点地区返校师生，隔离期间组织 2 次核酸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隔离期间，安排专人开展日常医学观察，按规定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发现发热人员立即上报至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发热师生活动的房间等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5. 卫生处置。各隔离点要建立日消毒制度，电梯间、大厅等公共区域每日消毒 2 次。房间每日消毒清洁。为被隔离师生发放防护口罩。对产生的废弃物，如口罩、个人卫生相关物品进行规范处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定时收集，定点存放，全程消毒。工作人员一次性防护用品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由隔离点所在地就近医疗机构负责处理。

6. 用餐管理。学校要组织餐饮运营单位做好配送餐，每个隔离区固定配送餐人员，固定配送餐时间。集中隔离师生以寝室为单位统一到隔离区门口取餐，送餐人员认真做好取餐登记。餐厨垃圾由取餐人员统一收集送至一楼回收点，安排专人回收。单独隔离师生在隔离房间内用餐，由配送人员将餐食送至房间门口，用餐结束后将餐余垃圾放置在门口，安排专人统一进行收集，会同个人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垃圾统一处理。

7. 安全保障。学校保卫部门协调隔离点所在地公安部门做好

安全保卫工作，在医学观察期间，禁止外出，禁止串寝。同时，做好被隔离师生教育引导工作，对拒不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命令的，以恶意逃避、恶意阻挠、暴力抗拒等方式不配合防疫、检疫、隔离的，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传播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要予以处罚。

8. 教育引导。学校要加强隔离人员的思想教育，通过视频连线、微信联系等方式，组织心理专家为被隔离师生进行心理疏导。

9. 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要严明工作纪律，值班值守相关工作记录要详细准确，严禁值班人员擅离岗位，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反应迅速、落实有力。

联系人：亚云珠，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13909813680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卫生监督工作流程

为保障在沈高校新冠肺炎疫情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特制定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流程。

一、监督内容

1. 在高校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预案”，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制定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具体包括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3. 对全体教职员工及学生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4. 学校至少配备两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 为外省返校学生设置隔离寝室楼，楼内应为健康状况异常学生设置单独医学观察隔离室，选址原则上应当远离师生密集区，建筑物相对独立，容易管理，并具备独立设置隔离区域条件，具备良好通风条件，医学观察隔离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在沈高校集中隔离场所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指南》进行处置。

6. 高校应在开学前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医用口罩、

手套、洗手液)、符合要求的消毒剂(含氯消毒片或消毒剂、医用酒精等)、体温计、移动紫外线消毒灯,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7. 如有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送往临时医学观察隔离室及时向属地疾控控制中心报告,异常学生确保30分钟以内完成应急转运。

8. 高校开学前应对办公场所、教学楼、宿舍、体育馆、图书馆等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并保持空气流通;开学后每日定时对办公场所、教学楼、宿舍、体育馆、图书馆等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并保持空气流通。

9. 高校开学前应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直饮机等)的清洁、消毒、滤芯更换工作,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开学前必须提供有效、符合卫生标准的检测报告方能使用。

10. 高校原则上不使用集中空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使用:(1)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的;(2)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有效运行的;(3)风机盘管加新风,能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的。其他方式禁止使用。使用时应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系统的开放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独立空调要及时清洗消毒隔离滤网。

11.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

处理。

12. 教师、学生上课时应佩戴医用一次性口罩，不应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二、填写检查表。监督人员对发现的问题要详细描述，对高校复学疫情防控相关情况落实要详细记录，填写《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卫生监督检查表》。

三、上报汇总。监督人员于每日 17:00 前，将当日问题汇总报市卫健委进行统一汇总。

四、整改复查。市卫健委将监督结果汇总后，及时将问题情况交由辖区卫生监督机构进行整改复查。

联系人：王光宇，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联系电话：13130221902

附件：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卫生监督检查表

附件：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卫生监督检查表

学校名称：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是/否	存在问题
应急预案与防控制度	制定完善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校长是第一责任人。		
	是否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应急演练。		
	制度健全，包括：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教职工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教职工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防控知识培训	对全体教职员及学生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培训次数： 培训人数：	
卫生技术人员配备	至少配备两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隔离场所设置	为外省返校学生设置隔离寝室楼、楼内应为健康状况异常学生设置单独医学观察隔离室，选址原则上应当远离师生密集区，建筑物相对独立，容易管理，并具备独立设置隔离区域条件，具备良好通风条件。医学观察隔离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校集中隔离场所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指南》进行处置。		
防控物资储备	高校应在开学前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医用口罩、手套、洗手液）、符合要求的消毒剂（含氯消毒片或消毒剂、医用酒精等）、体温计、移动紫外线消毒灯，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消毒与通风	高校开学前应对办公场所、教学楼、宿舍、体育馆、图书馆等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并保持空气流通。 开学后每日定时对办公场所、教学楼、宿舍、体育馆、图书馆等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并保持空气流通		
应急转运	如有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送往临时医学观察隔离室及时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异常学生确保 30 分钟以内完成应急转运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高校开学前应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直饮机等)的清洁、消毒、滤芯更换工作,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开学前必须提供有效、符合卫生标准的检测报告方能使用。		
集中空调使用	高校原则上不使用集中空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使用:(1)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的(2)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有效运行的(3)风机盘管加新风,能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的,其他方式禁止使用,使用时应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系统的开放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独立空调要及时清洗消毒隔离滤网。		
垃圾分类与管理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其他	教师、学生上课及开展科研活动时应佩戴医用一次性口罩。不应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学校陪同人员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在沈高校师生核酸 及血清抗体检测工作流程

为有效防控新冠疫情，助力在沈高校安全、有序返校复学，特制定在沈高校师生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工作流程。

一、工作职责

市疾控中心：负责高校师生核酸检测的总体统筹，协调做好高校样品采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时间安排；并及时开展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

各相关高校(校医院)：统计本校需要首批进行核酸和抗体检测的师生名单，提供电子版(沈阳市新冠病毒检测标本送样表)；设置采样室；配备进行样品采集的医护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医疗规程，确保医疗安全；做好采样现场的医疗应急处置。

各区县(市)疾控中心：主动与辖区高校进行对接，掌握学校检测师生相关信息，做好样本采集和送检工作。

二、标本采集及要求

1. 采样前准备。各高校在5月2日前统计好本校首批需要进行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的师生名单，汇总后，由市教育局上报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制定标本采集的计划和时间安排。并组织区县(市)疾控中心实施。

2. 高校设置采样点。采样室需设置在高校光线好、通风好的房间(建议选择在大会议室)，保持室内清洁，并根据工作情况对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湿式清扫消毒处理，遇有污染时立即消毒、清洗；高校校医负责指导隔离宾馆采样室消毒，保证空气和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

3. 合理安排，统筹实施。各区县（市）疾控中心按照样品采集时间节点和采样计划要求，确定样品优先采集对象，并提前通知采样单位。

4. 高校负责做好采样现场的组织和协调。高校师生每 15-20 人为一组，按时间节段到采样室进行样品采集。每两人至少间隔 1.5 米，其他人在候采区等候。建议高校相关人员组织师生有序配合采咽拭及采血，协助维持秩序，并耐心做好疏导。

5. 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采样现场配备有采样耗材、治疗台（桌）、座椅、利器盒、医疗废物桶、空气消毒设施，手卫生设施、消毒剂、止血带、垫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

6. 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静脉采血必须一人一针一管一巾一带。

7. 医疗废物管理符合要求，医疗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并按相关要求及时清运，做好交接记录。

8.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采样现场各区、县（市）应配备急救医生、护士、急救药品、设备和急救车，遇因采样引起的紧急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9. 样品的转运：由高校属地疾控中心负责样品转运，按照符合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专人专车送至市疾控中心 and 市六院。

10. 结果反馈：以区、县为单位，第一时间报出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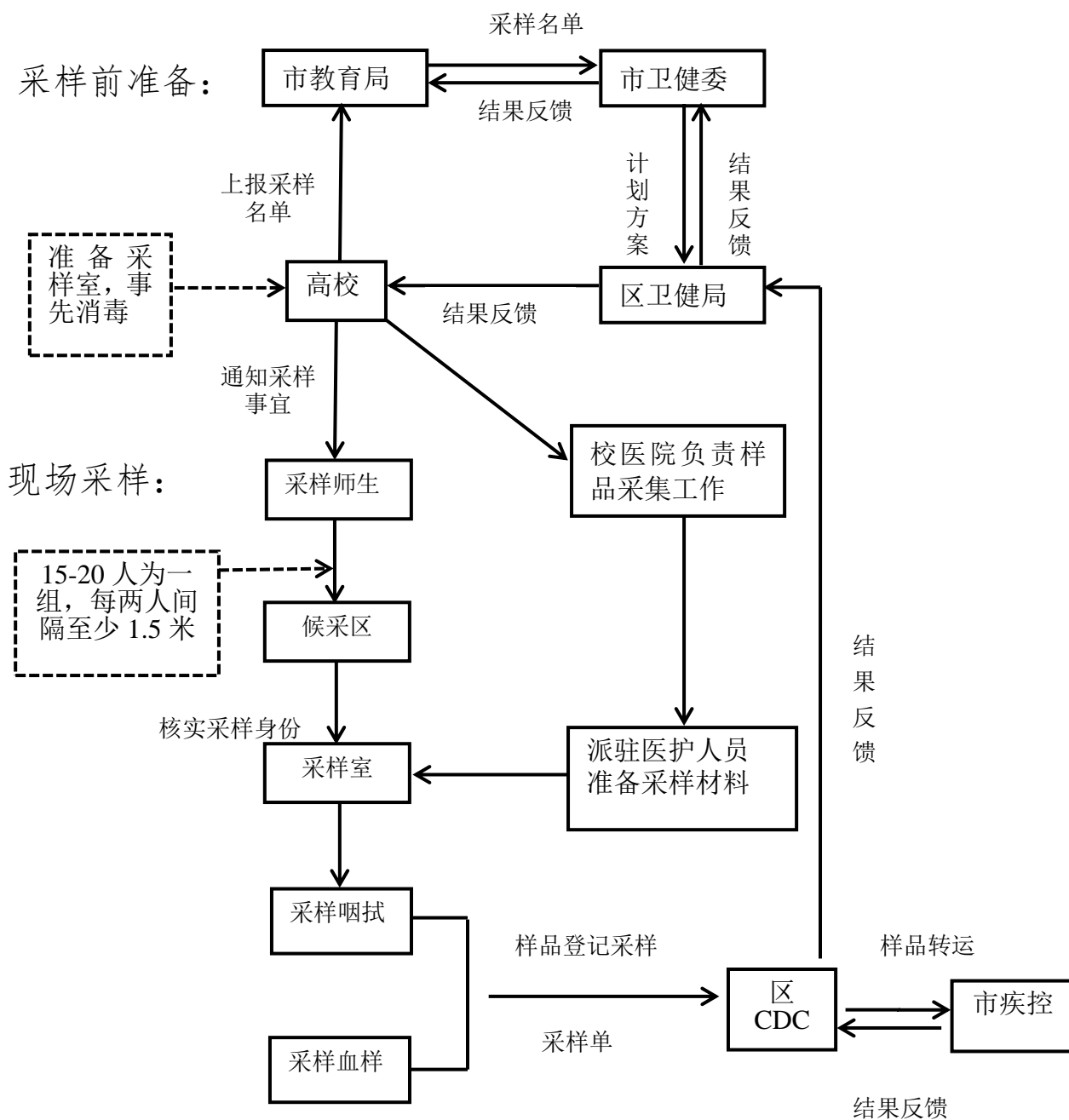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萍，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13940572417

附件：在沈高校师生样品采集工作流程图

附件：

在沈高校师生样品采集工作流程图



在沈高校异常发热师生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为科学、规范、有序做好高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高校要严格落实健康管理制度，所有师生员工进入校园须测量体温，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者，不得进入校园。加强师生员工晨午检，学生宿舍要加强师生员工晚检，严格执行因病缺课 / 缺勤登记追踪制度，排查缺课 / 缺勤人员流行病学暴露史，记录相关处置信息。

一、自感不适或检测异常的处置

在校内一旦发现自感不适或监测发现师生员工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由学校应急处置组工作人员，为其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立即将体温异常人员带至校内医院隔离室，同时报告学校校医或分管校领导。

发热人员带离后，学校应急处置组工作人员指导其余在场师生正确佩戴医用防护口罩，通过应急通道转至隔离备用教室或隔离寝室，继续正常在校学习生活。学校要对事件发生场所（教室、寝室、公共场所）、被隔离人员和与被隔离人员同场所（教室、寝室、公共场所）密切接触的其余人员转运通道所在区域（走廊、楼梯、隔离室至校园门口等地区）进行全面消毒。校医应登记现场师生员工个人信息。

居家的师生或后勤行政人员出现发热异常情况，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就医，同时将检查结果告知学校。尽量避免乘坐公交、

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二、隔离留观点的处置

在校医院隔离观察室，校医对有发热师生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简单询问，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则启动应急转运；如有境外或高风险疫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或者班级内或寝室内有2人以上相同发热症状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立即启动应急转运，同时报告给当地疾控机构。如果体温 $< 37.3^{\circ}\text{C}$ ，排除疫情可能，学生可返回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三、启动转运，开展救治

启动应急处置后，按照联防联控机制，首先由学校直接拨打120急救车到校或由学校报送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求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120急救车到校，并于30分钟内转运患病人员至最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名单见附件1）进行诊治。120急救车要做好与发热门诊的联系对接，到达定点医疗机构后，护送患病人员通过绿色通道直达发热门诊就诊。学校要在开学前与就近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建立联控机制。学校要派校医或辅导员（或家长），在有效防护下陪同患病学生随120急救车一同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对医疗工作予以配合。学校要为相关陪同工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二级防护，佩戴N95口罩、手套和工作服），做好心理疏导和后勤保障工作，密切关注并做好记录。

医疗机构或疾控机构应第一时间对发热师生进行核酸检测采样，并立即通过在校师生核酸检测绿色通道送检，市疾控中心立即进行检测，全面做到立采、立送、立检。

经卫生检疫部门采样核酸检测阴性 and 定点医疗机构专家组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师生，门诊就医的离院时应由医疗机构出具门急诊病历，住院出院后应由医疗机构出具出院小结。校医或辅导员复核查验医院证明或校医证明后方可复课，严禁带病返校。学校要及时将排除信息通知现场登记的师生员工，提醒其仍需做好个人防护和观察。

四、迅速行动，及时处置

1. 开展疫情报告。师生被诊断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医疗机构要第一时间进行疫情网络直报，疾控机构在 2 小时内进行三级审核。高校要及时与患病师生家属沟通，通报相关信息。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组织下，疾控机构立即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患者行程轨迹和活动范围，确定疫情波及范围，划定疫点和疫区，指导高校开展防控工作。

3. 确定密切接触者。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确定集中医学观察人员范围，将密切接触者转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进行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高校配合做好相关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4. 开展终末消毒。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确定污染范围，封闭污染场所，做好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工作、学习和活动场所终末消毒工作，并进行消毒效果评价。

5. 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对疫情处置的范围和扩散风险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停课、封校、停学以及复学等事宜，并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6. 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报告，并按照流程开展处置。

7.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引导师生自觉养成佩戴口罩、勤于洗手等卫生习惯，不参与人员聚集性活动。

8. 复学复课。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专业评估，按照相关规定复学复课。

联系人：王颖，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13998311119

附件：沈阳市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名单

附件：

沈阳市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区县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24 小时办公电话
1	和平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5 号	024-83283103（白） 83283095（夜）
2	和平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北九马路 20 号	024-31236528
3	和平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2 号	024-23137213
4	沈河	辽宁省人民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33 号	024-24016476
5	沈河	沈河区人民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200 号	024-62285155
6	铁西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39 号	024-96615-11102、11101
7	铁西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	024-85715201
8	铁西	沈阳积水潭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南大街 18 号	024-81687583
9	铁西	沈阳维康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新华北街 38 号	024-85863109
10	铁西	沈阳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昆明湖 38 号	024-67852951
11	铁西	铁西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5 号	024-25601464
12	皇姑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 号中国医大 四院 5 号楼	024-62042217
13	皇姑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33 号	024-31961647
14	皇姑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20 号	024-86203666-2344
15	皇姑	沈阳七三九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21 号	024-86501939
16	皇姑	沈阳二四二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乐山路 3 号	024-86597019

17	皇姑	皇姑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169 号	024-31857782
18	大东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清泉路 67 号	024-31956669
19	大东	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11 号	024-88323438-8040
20	大东	沈阳二四五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 75 号	024-24830413
21	大东	沈阳一五七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民强三街一号	15640236900
22	大东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东分院	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 132 号	024-88767389
23	浑南	中一东北国际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路 2 号	024-62412282
24	浑南	浑南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泉园二路 87 号	024-24209604
25	浑南	浑南区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华园东路 3 号	13079272100
26	于洪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60 号	024-86802398
27	于洪	沈阳盛京雍森医院	沈阳市于洪区沈北西路	024-31396615-30120
28	沈北	辽健集团沈煤总医院	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50 号	024-62541204
29	沈北	沈北新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沈北新区清州路 16 号	024-89605025
30	苏家屯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九号	024-31387889
31	苏家屯	苏家屯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海棠街 31 号	024-89814192
32	辽中	辽中区人民医院	沈阳市辽中区南二路 42 号	024-87786610
33	新民	新民市人民医院	沈阳市新民市站前大街 80-2 号	024-87520109
34	法库	法库县中心医院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河南街	135160338899（总值班）
35	康平	康平县人民医院	沈阳市康平县中心街	024-87342118-60106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流程

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及标准

高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食堂供餐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要使用企业端 APP 开展自查并上报自查结果，重点自查“三清三严”落实情况。

1. **冷藏冷冻，散装以及过期变质食品原料清零。**供餐前对冰箱、冷库内剩余的原料、半成品等全部清除，对加工区域及库房进行全面清点，对库余的散装食品、已开封、临期、过期、变质的预包装食品原料全部清理，不得用于学生食堂加工制作。

2. **设施设备工器具餐饮具彻底清洗消毒。**供餐前，必须对设施设备、餐饮具、工用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并对消毒柜、冷冻冷藏冰箱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每餐供应结束后，对加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可使用浓度为 75%的乙醇用于操作台、设备、工具等涂擦消毒。严格落实专间紫外线灯 30 分钟以上、餐饮具、容器具沸水或蒸汽热力 100 摄氏度、15 分钟以上消毒设施，消毒后的餐用具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

3. **加工和就餐场所彻底进行卫生清扫。**供餐前，对场所环境进行搬家式清扫、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供餐期间，每天对加工区域、就餐区域、人员通道、配送电梯间、洗手间等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定时开窗通风，保证就餐场所和加工场所空气流通。

餐厨废弃物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每天对垃圾桶和清洁工具进行清洁消毒。提醒和引导师生佩戴口罩、餐前洗手，在学校餐厅中配备洗手设施和足够的洗手液和消毒液。

4. 上岗人员严格执行防疫检测、健康体检和岗前晨检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及疫情防控培训，掌握相关要求。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日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晨检，进行体温监测，填写晨检记录，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身体异常者严禁上岗。上岗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穿工作服、工作帽，接触食品、菜品的工作人员还应佩戴一次性手套。上岗期间应经常洗手，上岗前、佩戴手套前、如厕后等必须洗手消毒。

5. 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烧熟煮透，生熟分开。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下同）分开存放，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类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使用禽蛋前，应逐个清洗禽蛋的外壳，必要时消毒外壳。加工食品烧熟煮透，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摄氏度以上，可配备探针式温度计测量食品中心温度。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

6. 严禁采购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高风险品种。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确保来源可溯、途径合法。采购畜禽肉类的，应查验和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要查验和留存“两证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验报告)。严禁采购和加工未按规定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采购和加工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严禁采购、饲养和现场宰杀活畜禽动物,严禁采购和加工过期和变质的食品。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疫情期间,不提供生冷、冷荤、凉菜、凉面、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制作和销售。

二、重点工作提示

1. 各高校要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保持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实时通报返校复学时间、何时开放哪个食堂、供餐人数及供餐具体安排等信息,务求及时、实时、准确、全面。

2. 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全员培训,特别是组织学习“三清三严”及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确保知晓、掌握工作流程及要求。

3. 供餐前维修、更换水龙头、排水沟篦子、地漏、天花板、墙壁、地面、垃圾桶、灭蝇灯、紫外线消毒灯等硬件设施,补齐从业人员洗手法、水池、工器具、散装食品等各类标识。

4. 不开放食堂及隔离就餐等确实需要从供餐单位订盒饭的,应提前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联系人:李武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3940582020

在沈高校师生日常就餐防疫工作流程

1. 采取错时就餐制度，食堂出入口设立测温登记点，排队入场，间隔 1 米以上，安排专人对进入食堂的师生进行测温登记，师生进入食堂必须佩戴口罩，否则不得进入，且非用餐时不得取下。

2. 购餐前必须洗手，学校要配备洗手设施和足够的洗手液（肥皂）、消毒液，引导就餐人员严格按照“七步洗手法”使用洗手液（肥皂）正确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液进行手部消毒。

3. 食堂各窗口提前分好餐或采取盒餐的方式，尽量减少师生排队时间；地面标好间隔记号，排队购餐师生间隔 1 米以上，划定单向购餐路线；用餐高峰期由食堂管理人员加强巡视，发现聚集立即劝阻。

4. 暂时取消夜餐服务。公共免费汤暂时取消。

5. 口罩在就餐前最后一刻摘下，就餐完毕后立即佩戴口罩，如需更换口罩，须在更换后，按照要求正确处理废弃口罩，投放至指定废弃口罩专用回收桶中。

6. 号召师生即买即走，不在食堂内用餐。食堂内用餐时，用餐桌椅同向单人单座并保持间隔 1.5 米。就餐期间应专心用餐，不交流、不共用餐具，不传递、共享餐食。减少就餐时间，就餐完毕尽快离开就餐区域。

7. 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 250mg/L 的含

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消毒后应当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8. 就餐人员要做好厨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食堂设置带盖厨余垃圾回收桶,规定时间进行投放。要指引就餐的教职员和学生及时清理剩余饭菜,做到饮食不浪费,垃圾分类投放。厨余垃圾要做到及时收运,日产日清。

联系人:李武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3940582020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医废处置保障 工作流程

一、建立责任制度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对高校集中隔离场所医疗废物进行统一收运处置，并对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2. 高校集中隔离场所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打包、称重计量、封袋单独暂存，并按要求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3. 高校要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具体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二、工作流程

1. 监督和落实各高校医废收集、管理责任制度和责任人，确保建立畅通有效的联络机制。

2. 高校集中隔离场所产生的废弃防护服、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疑似或确诊病例的生活垃圾应当纳入医疗废物管理，单独收集和暂存。

3. 各高校有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医废暂存间的，应将医疗废物集中到医废暂存间暂存。各高校没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应设立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避免与其它废物混存。

4. 各高校当出现医疗废物时，负责人第一时间与生态环境部门人员联络，生态环境部门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5. 高校集中隔离场所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

要求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消毒、双层打包封袋、称重计量、暂存。

6. 高校集中隔离场所及时通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上门收取，并做好记录。

7. 高校与医废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称重计量、转移交接和办理转移联单等工作事项，并建立医废转移台账。

8. 医废处置单位（瀚洋环保）专车收集和运输。

9.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联系人：张学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18642099099

在沈高校生活源废弃口罩处置工作规范

为做好在沈高校复课后的生活源废弃口罩集中投放和收运工作，根据《关于对生活源废弃口罩实施集中收运处置的通告》（第 6 号）要求，制定本规范。

一、设置位置。应在校门、教研楼、图书馆、办公楼、食堂的出入口和楼梯口等人流集中位置，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桶，可结合实际人流量适当增设，并设置指引标识。

二、设置标准。可将“其他垃圾桶”进行简易改造作为废弃口罩专用桶，上盖开口便于投放，桶体与上盖应作防捡拾改装（加锁）或安排专人值守，桶内需套垃圾袋防止污染桶体，正面粘贴“废弃口罩专用”字样并统一编号。

三、集中收集。应在校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内，设置独立的废弃口罩集中暂存点，指定专门人员将废弃口罩送至暂存点暂存。暂存点要专人负责管理，配备称重工具，计量建档。

四、集中运输。应与辖区内环卫企业签订上门收运协议，对接环卫企业上门收集的时间、地点以及校内通行证件和指定路线；要建立废弃口罩计量台账，在环卫企业上门收运时进行交接登记。

五、宣传引导。通过网课、校园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途径，宣传废弃口罩集中投放、收运、处置知识，引导师生将废弃口罩投放到专用桶内。严禁废弃口罩与其他各类垃圾混排混放。

六、防护要求。校区内直接接触废弃口罩的作业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可重复使用的防护用

品使用后要清洗消毒、独立存放，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后，弃置于环卫垃圾车中送焚烧厂处理，避免二次污染；要做好专用桶、装载工具及车辆的冲洗消毒，专用桶清洗消毒后方可继续使用；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充分洗、洗干净。

七、完成时限。在沈高校应在5月8日学生返校复课前，完成上述工作。

联系人：田春彦，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13324099039

在沈高校生活垃圾中 可回收物管理处置工作规范

为保障在沈高校规范有序开展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特制定此规范。

一、可回收物的类别

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利用的物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及复合材料、大件家具、家电等。

二、可回收物的投放设施

可根据不同点位配备不同类别的可回收物投放设施。

1. 每所在沈高校要结合校园规模，至少设置 1 处环保屋用于暂存可回收物。

2. 室内（教室、办公室、学生寝室）建议设置可回收物回收袋及支架。

3. 楼道内、大厅、户外场所建议设置智能可回收物回收箱或防盗扫码可回收物回收箱。因条件限制未设置智能可回收物回收箱的高校，可设置临时可回收物集中收集点（环保屋），并采取定时、定点的方式进行收集。

4. 洗手间内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桶，并附标识牌。

5. 校园内街路果皮箱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标识。

6. 校内其他区域，如超市、实验室、图书馆、游泳馆、体育馆、健身馆等场所，可设置普通可回收物回收桶，用于师生投放可回收物。

7. 要在校内显著区域、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板、宣传海报等宣传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可回收物的投放

在沈高校全部师生要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养成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习惯。在学校，将可回收物投放至智能回收箱或防盗扫码回收箱后，均会产生相应的“绿色积分”，作为投放人的个人积分，并记入本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总成绩中；在居民区，要将可回收物投放到小区内设置的可回收物回收设备或交投至社区环保屋；在公共场所，要将可回收物投入可回收物垃圾桶中。

四、可回收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在沈高校需与沈阳市具备数据接收和末端处理能力的再生资源企业签约；由企业可对可回收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并通过数据平台向市城管执法局报送每所在沈高校师生参与注册的人数和可回收物投放量。

五、环保屋设置要求

1. 环保屋内要设置可回收物回收区和有害垃圾暂存区。
2. 环保屋外要设有明显的标志，每处环保屋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
3. 环保屋内地面应作硬化处理，配置照明、通风等设施设备，满足卫生、消防、运输等要求。
4. 每座环保屋要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建立日常监管人员责任制度，切实做好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暂存等监督指导工作，

定期进行消毒，保证环保屋内清洁卫生。

联系人：田春彦，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13324099039

附件：

1. 沈阳市具备数据采集和末端处理能力的再生资源企业名单
2. 各地区城管局分类工作指导负责人联络表

附件 1:

沈阳市具备数据采集和末端处理能力的再生资源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 年可回收物回收量 (单位:吨)	末端年处置能力 (单位:吨)
1	辽宁陆帆实业有限公司(宋氏)	8183.07	1178585
2	沈阳秋实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81.79	4470000
3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29.94	50000
4	杭州锦江集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9	55000
5	辽宁绿环盈创再生资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29	100000
6	辽宁绿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87	4200

注: 已经与再生资源企业签约的在沈高校, 需每周向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提报生活源可回收物收运量数据及明细。

附件 2:

各地区城管局分类工作指导负责人联络表

区 域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和平区	局主管领导	任连军	副局长	13898104696
	科室负责人	康 众	科长	13386881327
沈河区	局主管领导	高天阳	副局长	18040001188
	科室负责人	王雁庆	分类办主任	13478875505
	科室负责人	王 博	分类办副主任	18240404022
铁西区	局主管领导	张 平	区城管局党组书记	13504054567
	科室负责人	吴艳齐	科长	18609834066
皇姑区	局主管领导	陈寿江	创卫办副主任	18704097855
	科室负责人	刘 光	分类督导部部长	13840376868
大东区	局主管领导	马国林	城管局副局长	13504033628
	科室负责人	王 东	科长	15998223377
浑南区	局主管领导	朴兴林	创卫办副主任	13324089000
	科室负责人	龙 涛	创卫办科室主任	13889819082
于洪区	局主管领导	杜玉潭	城管局局长	13897900993
	科室负责人	魏 宇	科长	15940067177
沈北新区	科室负责人	赵 鑫	创卫办副主任	15242090988
苏家屯区	局主管领导	李忠武	局长	13840385959
	科室负责人	朱展飞	垃圾分类部部长	15640385911

在沈高校生活垃圾中 厨余垃圾管理处置工作规范

为保障在沈高校规范有序开展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特制定此规范。

一、厨余垃圾的类别

指高校内食堂、餐厅、生鲜超市等单位中产生的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瓜果、剩余餐食、果皮、蛋壳、茶渣、小骨头等，以及外卖食品的剩余食物。

二、厨余垃圾的投放设施

可根据不同点位配备不同类别的厨余垃圾桶，只用于投放厨余垃圾，餐食的包装塑料袋、餐具、包装盒、餐巾纸等物品投放于其他垃圾桶中，不得混入厨余垃圾中（最好在厨余垃圾桶旁设立其他垃圾桶）。

1. 食堂、餐厅、生鲜超市等地方要设立单桶不小于 120 升的厨余垃圾收集桶，桶的颜色为绿色，桶上贴有明显的标识。

2. 宿舍楼每层楼的水房或卫生间内设置厨余垃圾桶，大小根据投放情况设置垃圾桶，建议采用 50 升桶，标识明显。

3. 行政办公楼、教室等处可根据实际在卫生间内设立厨余垃圾桶，大小建议采用 30 升桶，标识明显。

4. 要在校内显著区域、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板、宣

传海报等宣传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厨余垃圾的投放

在沈高校全部师生要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养成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习惯。在餐饮集中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旁站式管理，指导师生将厨余垃圾全部投入到厨余垃圾桶中，准备剪刀等破袋工具，协助破袋投放厨余垃圾，防止包装袋混入其中。

四、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在沈高校需与合法的厨余垃圾收运企业签约，其中，校址在浑南、苏家屯、和平、沈河、大东的高校要与沈阳城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约，校址在沈北、皇姑、铁西、开发区、于洪的高校要与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沈阳）公司进行签约。高校内专人负责将各处收集的厨余垃圾每天定时集中到各食堂处，由厨余垃圾收运企业负责清运。

联系人：田春彦，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13324099039

附件：收运企业及各区城管联系人名单

附件：

收运企业及各区城管联系人名单

一、餐厨垃圾收运企业

1. 沈阳城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伊俊忠，13022488663

2. 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沈阳）公司

联系人：周兴华，18243043188

二、各区城管联系人

1. 和平区：李志阳，15840221158

2. 沈河区：王博，18240404022

3. 皇姑区：崔志鹏，13109854092

4. 大东区：王东，15998223377

5. 铁西区：孙波，13700023023

6. 开发区：封柏实，13322464288

7. 浑南区：李宏峰，13840268567

8. 于洪区：魏宇，15940067177

9. 沈北新区：苏彦，13940193932

10. 苏家屯区：郎彦平，13709889842

在沈高校生活垃圾中 有害垃圾管理处置工作规范

为保障在沈高校规范有序开展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特制定此规范。

一、有害垃圾的类别

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如废弃的充电电池（镍铬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纽扣电池、荧光灯管（节能灯）、医药用品、杀虫剂及包装物、油漆及包装物、日用化学品、水银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的投放设施

校内每栋楼要在人流量较大位置（一楼大厅或出入口），至少设置1处有害垃圾暂存箱，并设专人负责管理。

三、有害垃圾的投放

因有害垃圾产量较少，室内无需单独设置专用垃圾桶或垃圾袋，可随时将有害垃圾投放到指定有害垃圾暂存箱中。

四、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1. 在沈高校需与我市统一委托的沈阳绿色环保产业集团（以下简称绿环集团）签订运输处置协议，学校生活源有害垃圾由企业负责统一收运和末端处置；或交由签约的再生资源末端企业代收，由末端企业转交绿环集团进行末端处置。

2. 有害垃圾暂存箱存满后，由专人统一放置学校环保屋内暂存。

3. 校内环保屋中的有害垃圾，由环保屋管理员负责管理，并做好交接清点称重工作和出入库台账登记，交接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

4. 由签约的有害垃圾处置企业利用数据平台向市城管执法局报送在沈高校有害垃圾收运量。

5. 校内实验室、卫生所（医院）等场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垃圾须按原渠道执行，不得按照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流程进行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联系人：田春彦，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13324099039

在沈高校生活垃圾中 其他垃圾管理处置工作规范

为保障在沈高校规范有序开展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特制定此规范。

一、设置垃圾桶和转运站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应在教学区、办公区、食堂区和宿舍区设置足够数量的“其他垃圾桶”，在校区内至少设置 1 个其他垃圾转运站，用于校区其他垃圾的集中存放和集中转运。

二、做好巡回收集和集中存放

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校区其他垃圾的巡回收集，并及时转运至校区其他垃圾转运站集中存放；巡回收集车辆要全程密闭运输，垃圾桶要密闭管理，严禁敞口摆放；垃圾桶要干净整洁，不满溢散落；其他垃圾转运站要即满即运，不过量存放。

三、严格运输管理

1. 自运管理。自行运输其他垃圾的高校，运输车辆应采用垃圾压缩车或密闭运输车；车辆密封装置完好，无残液滴漏、无拖拉散挂现象；运输车辆及其所属企业要在相关高校登记备案，并建立运输消纳台账；运输车辆进入垃圾厂后要服从指挥员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2. 委托管理。委托环卫企业运输其他垃圾的高校，应与环卫企业签订托运协议，对接校区通行手续和指定路线，明确双方对接负责人，建立收集登记台账。

四、落实防控措施

其他垃圾收集设施要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作业人员要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做好自身防护。

联系人：田春彦，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13324099039

在沈高校搭建防疫物资保障平台工作流程

一、准备工作

1. 每所学校确定一位有计算机基础的老师担任本校的钉钉主管理员，方便日后操作。
2. 平台将各学校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与担任钉钉主管理员老师的电话汇总成表。
3. 由学校统一组织，确定本校各部门负责人并收集本部门人员信息及电话汇总成表，报钉钉主管理员。
4. 由学校统一组织，确定本校各院系负责人并收集本院系师生信息及电话汇总成表，报钉钉主管理员。
5. 各校钉钉主管理员汇总全校信息后，按操作规程与市教育系统防疫物资保障平台进行关联。
6. 各校钉钉主管理员加入微信群“高校防疫物资保障平台管理员群”，平台将组织技术培训并配合各学校完成搭建工作。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二、主管理员重点工作

搭建平台的主要操作人，为各学校钉钉主管理员，完成以

下四步即可。

1. 创建组织并完成高级认证。

实现目标：完成高级认证的组织，内部通讯录可容纳 1000 人；家校通讯录可容纳 3 万人。能够承载组织的全部在校人数。

2. 建立本组织(本校)的内部组织架构。

实现目标：建立本校的内部组织架构如后勤、保卫、教务、国资处等等便于管理。

3. 建立本校学生通讯录。

实现目标：建立本校学生所在班级的信息及基本资料。与学校内部组织架构区分开保障信息安全。

4. 关联沈阳市防疫物资保障平台。

实现目标：关联成功后每位师生都可以通过访问“有口皆备”小程序，进行防疫物资采买。

三、如何采买防疫物资



按照图片操作即可看到“有口皆备”小程序。点击进去之后可以选择相应的物资产品，进行购买。

联系人：谢瑞峰，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18698831188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公安保障工作流程

为有效保障高校返校复学工作安全有序，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指导高校收集整理返校复学师生人员信息，利用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库，实现对返校复学师生的健康管理。

二、联动民航、铁路系统，掌握高校师生返沈信息，属地公安机关与高校形成联动，及时推送至相关高校落实保障措施。对境外及重点地区返沈师生，需要校外集中隔离的，提前做好工作对接。

三、会同高校对校园物理隔离进行排查，对不符合标准的，在返校复学前全部整改完毕。对校园周边视频设备缺失、损坏的，协调属地政府于5月8日前完成相关工程措施安排。

四、按照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高校选定集中隔离场所，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指导高校保卫部门，加强校园内部巡逻防控，防止出现隔离人员擅自外出情况的发生。

五、组织、指导高校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离校审批、进出通道分流管控制度，确保将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教职员工以及其他无关人员全部隔离在校外。

六、指导高校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积极开展矛盾化

解工作，防范规模性聚集和极端事件的发生。

七、加强高校周边巡逻防控，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会同行政执法局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情况开展清理。加强静态停车管理及“黑车”整治，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八、对高校周边黑网吧、黑旅店、电竞宾馆等治安隐患进行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打击针对高校发生的“套路贷”“两抢一盗”“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

九、指导高校制定负面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方案，协助高校强化舆情引导管控工作。

十、对涉及高校 110 警情，全部升级为重大警情进行处置。实行驻校民警 24 小时值班制度，部署足够机动处突力量，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联系人：张佩航，沈阳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15904065379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风险防控 和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规范

为做好在沈高校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各在沈高校要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并重点对照《在沈高校返校复学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表》，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的自查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把各项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治理措施落实落地。

二、负责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按照《排查项目表》所确定的场所和点位，采取实地查看方式，逐项开展检查。检查的符合项，检查人员直接在《排查项目表》中“检查结果”的“符合”一栏划√；对于不符合项，在“检查结果”的“不符合”一栏标注，并在“情况记录”中文字说明，同时，进行现场拍照留证、提出整改建议、督促高校抓紧整改，并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市应急局。

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风险，各相关高校要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明确管控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防止其演化为事故隐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并抓紧落组织完成整改，其中，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做到治理责任、措施、

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各高校要将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报各联合工作组负责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

四、负责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要将相关高校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跟踪核实情况，报至市应急局。对于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市应急局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穆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86589719，18602453560

附件：

1.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表
2. 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在沈高校返校复学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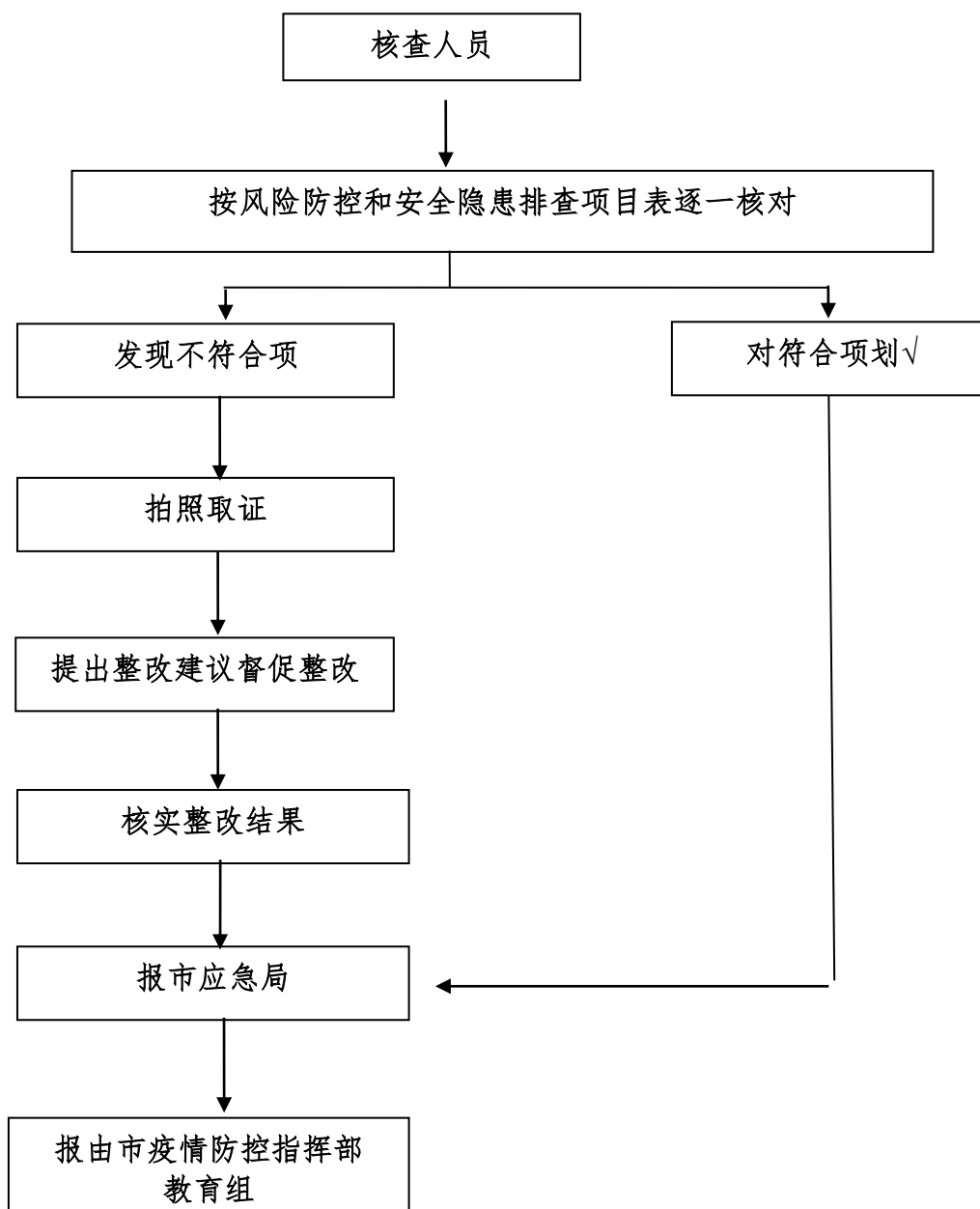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情况记录
1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2	办公区				
2.1	按要求配有消防设备和器材并保持其完好状态。				
2.2	电气设施绝缘完好，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				
2.3	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3	化学品实验室				
3.1	使用对人体有害气体、气味、烟雾等挥发物质的实验室，应设置通风柜。				
3.2	使用强酸、强碱、剧毒液体的实验（有飞溅爆炸可能），就近设有应急喷淋设施和洗眼器。				
3.3	易制爆化学品实行“双人领、双人用、双人管、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制度，场所应通风良好，不得将个人生活用品存放在工作场所，不得在工作场所饮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情况记录
3.4	气瓶的存放地点不应有火源，露天存放位置应有遮阳等降温措施。				
3.5	气瓶应直立，用栏杆或支架加以固定或扎牢。				
3.6	存储有毒性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储存场所，应设有检测浓度装置。				
4	特种设备				
4.1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维修、投诉电话。				
4.2	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的检验日期在有效期内。				
5	宿舍公寓				
5.1	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和器材并保持其完好状态，电气设施绝缘完好，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				
5.2	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6	食堂				
6.1	后厨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天然气）检测报警仪。				
6.2	电气设施绝缘完好，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情况记录
6.3	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7	变电所				
7.1	电气设备无缺陷，接地系统保持完好，电气设备绝缘良好。				
7.2	设有防止小动物侵入的挡板等措施，对可能窜入的孔、沟等地方应堵死。				
7.3	设有漏电保护器和安全警示标志。				
8	泵站				
8.1	电气设施绝缘完好，定期检查漏电保护装置。				

附件 2:

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图



(此件供工作参考，不公开发布)